学学 新 **耳** ■責任編輯:陳 功 ■版面設計:余天麟

終止議員政府立會「三輸」曾鈺成冀周四通過撥款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「人民力量」和社民連在立法會 審議財政預算案中發動的、已持 續50多個小時拉布戰,昨日終在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正式決定剪布 下可望告終。曾鈺成表示,拉布 持續,只會令立法會無法履行議 事和監督政府的憲制責任,最後 只會令拉布議員、政府及立法會 「三輸」,故他決定《2013年撥款 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的辯論會於今日下午1時正結 束,隨即開始表決700多項修訂 案,估計加上三讀等程序,可望 於5月16日完成審議。建制派議

2013年5月 馬 GLOBAL 時 TIMEPIECES

布進入第十天,曾鈺成在立法會會 時約兩小時,曾鈺成在大會恢復時,向議 隨即宣布決定剪布,裁決將原本預料因拉 布而到6月中都未能通過的預算案,大幅 縮短至本周四或之前完成。

員對此均表支持,惟聲稱不支持 拉布的其他反對派議員卻質疑曾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鈺成的決定。

曾鈺成:確認依法規行事

他建議修正案的合併辯論至今天下午1 置。| 時結束,隨後會預計逐一就700多修訂進 行表決,加上三讀等程序,期望在5月16 日完成審議,及在5月20日處理議程上其 他項目,讓會議在下周三回復正常。

曾鈺成在解釋其決定時指,他並無理會 到需要配合政府要求須在本月15日前表決

條例草案的要求,只是考慮到自從4月24 案階段至今,立法會已用了55小時就修正 案進行辯論,但148項的合併辯論中僅完 成了17項,按此進度,到6月中亦未能完 成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,此舉只會令立法 會無法履行議事和監督政府的憲制責任, 造成「三輸」局面。

他説:「拉布議員輸,要求目的達不 到;政府輸,需要額外調整開支;立法會 輸得更加厲害,所有議事工作全部擱

因此,他在研究過不同法律理據後,確 認自己有理據和權利,可根據《基本法》 和議事規則剪布,並會於一兩日後以書面 方式,詳細向議員交代剪布理據。

曾鈺成進一步解釋其剪布的法律理據, 指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2)條訂

明,審核及通過預算案是立法會的職權 同時得悉立法會早前通過的臨時撥款,僅 决定:「為提供所需公帑以維持政府運 作,我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在一個合理時間 內,完成審核及表決撥款條例草案,以履 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二款所訂定的 職權。」

主席須盡責 不可任拉布

曾鈺成續説,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 (1) 條,主席在主持會議時須行使適當權 力,包括使會議有秩序、公平及正常進 行,並在適當時候終止辯論,將議案付 諸表決,而議事規則則補充了他主持會 議的權力,同時上訴庭亦已確立法律觀 點,即《基本法》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 議的權力。

他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的理據,指 議事規則無條文處理拉布,但為了履行立 一步影響立法會事務,決定行使《基本 法》第七十二(1)條,並引用議事規則 第九十二條,就完成條例草案餘下程序定

■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於決

被問及何以不在拉布初期就決定合併辯 論,甚至立即剪布,曾鈺成回應指,自己 初時希望先讓4名拉布議員與政府商討, 經過協商解決問題,但雙方會面後,政府 拒絕議員的要求,拉布議員亦拒絕撤回修 訂,故讓拉布繼續是極不可取、不負責任 的,身為主席亦未能盡到讓會議順利有效 進行的職責,故決定剪布,又強調政府有 理據不應因為議員拉布而答應議員的訴 求,自己不應介入討論,但議員應通過其 他途徑向當局爭取。



香港文匯報 訊(記者 黃 嘉銘、鄭治 祖) 立法會 主席曾鈺成

昨日決定剪布。行政長官梁振英歡迎曾鈺 成的決定,希望立法會議員履行好職責, 盡快通過撥款條例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(上圖) 亦呼籲4名拉布議員認真考慮撤回

修訂,減省表決時間,讓立法會可以在本 月中前通過草案。

梁振英昨日在回應曾鈺成的剪布決定 時表示歡迎,並呼籲議員慎重履行職 在一公開場合時亦指,由於預算案仍有 700多項修正案要表決,肯定無法趕及於 明日通過,屆時會影響部分公共服務及 部門的現金流,故再次呼籲4名拉布議員

要為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來不必要的 麻煩,以免對公共服務和其他部門的現 金流安排造成影響。

剪布依法理 政府表歡迎

被問及曾鈺成決定用權力來處理今次的 拉布事件,會否擔心有議員提出司法覆核 時,林鄭月娥相信,曾鈺成已經考慮過相

認真考慮撤回修訂,減省表決時間,不 關的法理問題,並反覆強調其決定均要合 法和合乎議事規則,特區政府一定尊重立 法會主席的決定。

> 她又強調,特區政府最關顧市民的福 祉,尤其是弱勢社群的福祉,此在社會保 障金額的發放會盡量做得妥當,而財政司 司長曾俊華已表示會於周四召開緊急大 會,與相關部門商討倘草案未能在明天前 通過的跟進工作

■耗時10天的預算案『拉布戰』將於今午結束』 相關撥款有望本周四或之前通過◎

政府續備應急方案

論剪布,政府消息人士昨日指出,倘撥 款條例趕及於明日通過,大部分政府部 門的運作都可以做到無縫交接,不受影 響。不過,由於個別財政安排,如政府 向醫管局及大學撥款等,一直受拉布拖 延而未明朗,故當局需要加快做工夫, 確保款項可於下月初落實。

該消息人士昨日指,由於距離撥款

條例進入三讀通過尚有一段時間,故 增加立法會流會風險,故特區政府內 部對此不會掉以輕心,同時會做好兩 手準備,在條例通過前繼續研究應急 方案。就財政司司長本周四會否如期 邀請各部門開會,商討撥款受阻的對 策,則要視乎明日立法會能否就條例 進行表決再決定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周先生

要再搞亂香港。



不得已的做法。



認為剪布有理



文森 攝

快快趣趣剪布,令 不了解議事規則, 不能無了期拉布, 每月獲政府5,000元 政策順利落實,不 但相信曾鈺成是迫 影響社會運作,我 傷殘津貼,幸及時剪 布,否則生活無依。

虚耗數十個小時後,曾鈺成最 後引用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的權 力終止辯論,成功剪布。社民 連主席梁國雄當時向高等法院 提出司法覆核,惟法院強調 《基本法》並不賦予立法會議 員拉布權利,否則立法會內少 數派就可利用拉布戰術無止境 地騎劫立法會會議,故拒絕受

去年5月,立法會審議立法會 議員出缺安排的修訂條例草 案,但「人民力量」提出1,306 項瑣碎無聊修訂,令議員要通 宵辯論。在反對派拉布虛耗數 十個小時後,曾鈺成因應當時 商界議員黃宜弘的意見,引用 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的權力終止辯 論剪布。

長毛提覆核 高院拒受理

沈

曾鈺成當時引用的是《議事規則》第 九十二條,即「《議事規則》內未有作出 規定的事宜,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 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;如立法會主席 認為適合,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 及程序處理」, 最終令有關議員出缺填補 安排的條例草案三讀通過。

梁國雄其後就曾鈺成的剪布決定提 出的司法覆核,但高等法院拒絕受 理,認為不存在特殊情況,容許法庭 偏離一般原則,干預立法機關運作。主 審法官林文瀚在頒布書面判詞時表明, 立法會制定法律職權,倘提升至議員 有拉布的憲法權利,是荒謬的説法, 並批評梁國雄等大打拉布戰,目的並 非要發表意見,而是希望透過無止境 辯論阻礙立法程序。

尊重主席權 立法不容拖

林官在書面判詞指,根據《基本法》, 立法會有權自行制定《議事規則》,立法 會主席職權是主持會議,又引用「三權 分立」原則,強調法庭必須尊重立法過 程完整性,若輕易「踩過界」干預,會 嚴重損害及中斷立法會正常運作,並不 符合公眾利益。再者司法程序不能在數 周完結,倘法庭毫不猶豫審視立法會主 席决定,無可避免令立法過程受拖延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督印: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: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: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:28738288 傳真:28730657 採訪部:28738260 傳真:28731451 廣告部:28739888 傳真:28730009